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就認可機構的信貸批核、信貸檢討及信貸檔案的記錄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5.1 號指引《貸款批核、記錄及準備金》，發出日期為 1987 年 8 月 20 日；第 5.6 號指引《貸款入帳》，發出日期為 1994 年 4 月 20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信貸程序及手冊



2. 信貸批核制度
 - 2.1 信貸批核過程
 - 2.2 信貸評審
 - 2.3 資料分析
 - 2.4 了解客戶
 - 2.5 資金用途
 - 2.6 息率
 - 2.7 抵押及擔保書
 - 2.8 接受貸款
 - 2.9 大額貸款
 - 2.10 中央負債記錄
 - 2.11 對有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 2.12 法律意見
 - 2.13 海外貸款入帳
3. 信貸檢討制度
 - 3.1 信貸檢討過程
 - 3.2 信貸檢討程序
4. 記錄



1. 信貸程序及手冊

- 1.1 本節應連同[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一起閱讀。
- 1.2 認可機構應編製書面文件（信貸手冊），列明以下各項的準則及程序：
- 批出新貸款、續批現有貸款及審批例外情況的貸款申請；
 - 對已批出的貸款定期進行獨立檢討；及
 - 應保存有關已批出貸款的記錄。
- 1.3 信貸手冊應視作附屬於認可機構信貸風險策略及政策聲明的文件，並應與該策略及聲明內容一致。
- 1.4 信貸手冊應列明以下各項：
- 個別主任的信貸權限，以及這些主任與委員會的綜合信貸權限；
 - 在批出所有新信貸或續批現有信貸前必須進行徹底的信貸評審、任何違反信貸風險政策準則的決定須提出充分理據，以及指定何人獲授權通過這些決定等的規定。已通知及無通知貸款應採用相同準則；
 - 信貸評審所需資料及採用的文件，連同認可機構接受可聘作草擬這些文件的律師名單；及
 - 信貸檔案應保存的文件。



2. 信貸批核制度

2.1 信貸批核過程

- 2.1.1 信貸批核過程包括信貸申請的評估及批准。認可機構應制定審慎的信貸批核程序，以確保只有信貸質素達到指定信貸認可準則的客戶才可獲批出貸款。
- 2.1.2 董事局是最終的授信權力來源，可將本身全部或部分授信權力授予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是為協助董事局監察信貸風險管理而設的專責委員會。認可機構應以書面形式列明信貸委員會的權責¹。
- 2.1.3 董事局應制定明確的信貸批核額度架構。一般而言，信貸委員會負責批核大額客戶（如其信貸總額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 5%的客戶）的貸款。至於較低的信貸額度，可視乎其他信貸主任或委員會的信貸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將批核權限授予他們。
- 2.1.4 即使認可機構並無設立信貸委員會，亦應有適當的制衡機制，以免過分倚賴只由單獨一位信貸主任作出的授信決定。例如，認可機構應規定由一位主任批准的貸款，須再經另一位主任或獨立的檢討人員定期檢討。此外，超出某金額的貸款應由行政總裁檢討，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2.1.5 一般而言，客戶主任不應被授予任何信貸審批權力。即使客戶主任獲授予這項權力，亦應只能處理較低的信貸額度。此外，由客戶主任負責批出的信貸，應受到獨立檢討或查核。

¹ 一般而言，信貸委員會負責監察信貸質素，並確保認可機構已確立適當程序，以能及早發現問題與不利的趨勢、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撥留足夠的呆壞帳準備金，以及監察對法定貸款限制的遵行情況。此外，信貸委員會亦可參與信貸申請的評估及作出貸款決定。



2.2 信貸評審

- 2.2.1 信貸評估包括詳細分析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還債能力，深入了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背景與貸款用途，以及為抵押品（如有）進行估值。
- 2.2.2 客戶主任應首先確保每份信貸建議書均符合信貸風險政策，才提交該建議書以供審批。就新信貸申請而向管理層提交的報告，應註明該申請是否符合既定的信貸準則。
- 2.2.3 即使難以就某項信貸申請取得全面的財務資料，但認可機構仍不應放棄正常的信貸分析工作。
- 2.2.4 健全的信貸評審過程應摒棄任何來自股東、管理層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干預，以致將貸款批給某些不符合認可機構最佳利益的申請人。
- 2.2.5 認可機構應定期重新檢討用予評估信貸風險的方法（包括零售客戶的信貸評分制度）是否有效，同時亦注意產品、市場及宏觀經濟的變化。新的貸款方法應經過試驗及確定有效才推出使用。如有疑問，應以保守為原則。
- 2.2.6 認可機構應按以下不同層面確立整體的信貸額度：
- 個別借款人及交易對手；及
 - 有關連的借款人及交易對手組合。

在此情況下，應將不同類別的貸款（包括入帳帳冊及自營買賣帳冊，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項



目) 綜合計算。

- 2.2.7 在作出信貸申請的最後決定前，認可機構應小心確保不會因批出新貸款而使風險額超越各項內部貸款組合額度或法定限制（參閱[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第 3.2 段，以了解更詳細指引）。若超越內部貸款額度，應提出適當理據，並經過正式的審批程序及文件記錄。
- 2.2.8 若信貸評審過程發現信貸申請存在某些問題，但最終仍批出該申請，應在檔案文件中正式記錄批出的理據（例如已採用某些方法以減少信貸風險），以備日後參考。
- 2.2.9 認可機構參與銀團貸款時，應自行作出評估，不應單純倚賴牽頭經理人所作的評估。
- 2.2.10 認可機構與利用高槓桿比率運作的機構²（高槓桿機構）進行交易（如提供貸款，以及利用現金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時，應審慎行事。認可機構事前應考慮這類機構的具體風險特性，並且：
- 確立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交易的明確政策及程序；
 - 對高槓桿機構的活動、風險及運作進行詳細的信貸分析；
 - 制定明確指標，以計算因與高槓桿機構進行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額；

² 利用高槓桿比率運作的機構（包括對沖基金）的特點是缺乏透明度，並利用大量可能隨時變動的槓桿及買賣倉盤。實際上，這類金融機構只受到極少監管甚至完全不受任何直接監管，因此無需遵守監管機構對槓桿式運作或資本的規定。此外，高槓桿機構極易受到市價變動及極端的市況衝擊。



- 釐定有關對高槓桿機構的合理整體信貸額度；
- 有需要時加入包括收取抵押品及提早終止貸款的條文以增強信用；及
- 監察涉及高槓桿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包括買賣活動、風險集中、槓桿比率及風險管理程序。

2.2.11 處理市場敏感性較高的交易時（如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認可機構應：

- 確保對這類工具認識較淺的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充分了解潛在的風險，以免日後引起爭議；及
- 對波幅假設進行壓力測試，原因是波幅的變化可能令認可機構承受的風險顯著提高，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欠款的機會亦隨之增加。例如，某私人銀行客戶向認可機構出售一份美式股票認沽期權，後來息率上調帶動證券市場下滑，到了認可機構行使這份期權時，這位客戶便可能無法履行合約。

2.3 資料分析

2.3.1 認可機構應根據嚴謹的分析，而不是高級管理層的主觀取向作出信貸決定。信貸評估應按適當情況審慎分析以下各項：

-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誠信；



-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借入資金的權限；
- 貸款用途；
- 貸款擬投入企業的經營效益，以及經營該企業的專業管理能力；
- 申請借款的個別人士的受僱情況，或企業客戶的專業知識；
- 借款人所屬行業的前景；
- 還款條件；
- 還款資金來源；
- 各經濟周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在正常與受壓力情況下的還款能力。計算還款比率時，應同時考慮借款人欠其他貸款人的到期債務；
- 借款人及有關集團成員當前的信貸及財務資料 — 認可機構應相互核對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以從整體角度評估及批核信貸申請；
- 對同一方或有關一方的其他信貸；
- 抵押品的估價及有效性；
- 擔保書的有效性；及
- 批出貸款的預計回報（宜按風險調整基礎計算）。

2.4 了解客戶



- 2.4.1 認可機構應核實客戶的身分³，並詳細了解他們的背景及業務。認可機構未充分了解借款人的資料前，不應單純根據借款人的聲譽及特別關係而批出貸款。
- 2.4.2 認可機構應只貸款予被視為有能力履行債務，並以合法及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經營業務的客戶。認可機構應制定有關建立客戶關係的適當準則及標準。
- 2.4.3 虛擬銀行或透過互聯網提供貸款的認可機構應確保本身職員嚴格遵守有關清楚了解互聯網客戶資料的規定。這些銀行或認可機構一般應盡量親身接觸客戶，若不可行，亦應確保有其他安排以達到這個目的。認可機構應取得申請貸款的客戶的收入及身分證明。

2.5 資金用途

- 2.5.1 認可機構應設法了解借出貸款的實際用途及還款資金的來源。在某些情況下，借款人會把核心業務的資金胡亂轉入其他多元化的發展，或作為股市或地產市場投機之用。短期的貿易融資亦可能被用作公司的一般流動資金。

2.6 息率

- 2.6.1 認可機構貸款產品的息率應反映基本風險，並在扣除資金成本、營運開支及預計壞帳後能夠提供適當的資本回報，以維持股東及其他有關方面的信心。

³ 例如，如為個別人士，認可機構應要求查閱其有效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機構客戶，應要求查閱註冊證明書，並核實該機構的實益擁有權。



- 2.6.2 認可機構應有既定的政策，以決定個別產品及服務的資金成本，並釐定足以反映這些成本的息率水平。

2.7 抵押品及擔保書

- 2.7.1 認可機構不應過分倚賴抵押品或擔保書，原因是這類安排涉及的強制執行費用往往會使有關交易的利潤大幅度減少，同時抵押品亦可能貶值。若借款人不履行還款責任，抵押及擔保安排無疑可為貸款人提供第二重保障，但貸款人的首要考慮仍應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2.7.2 若收取抵押品，認可機構應按照抵押品的性質確立適當的貸款與估值比率。認可機構應注意抵押品估值可能與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有關連：若客戶受某些因素影響以致出現財政困難，這些因素也可導致抵押品貶值。例如，某從事羊毛成衣生產的客戶以其生產機器作為抵押，以取得一筆貸款，後來羊毛成衣需求一落千丈，不但使客戶的業務收入減少，其作為抵押的生產機器的市值亦可能下降。

- 2.7.3 認可機構應要求客戶為抵押品投購足夠的保險。

- 2.7.4 如接受擔保，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擔保書是否可以強制執行，都應經過詳細評估。

2.8 接受貸款

- 2.8.1 客戶接受任何形式的貸款均應有書面證明。



2.9 大額貸款

2.9.1 雖然《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已就大額貸款設定 25%的限制，但認可機構在批核相當於該機構資本基礎 10% 以上的貸款時亦應特別審慎。

2.10 中央負債記錄

2.10.1 認可機構應為每位借款人或有關連借款人組成的組合單位保存中央負債記錄，以便進行信貸管理，並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法定限制。雖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借款人是零售或小型客戶，這種做法未必實際可行，但認可機構仍應確保可以隨時提供對有關客戶的貸款總額的資料。

2.10.2 每當承受的風險值增加或變動，中央負債記錄應立即更新調整。

2.11 對有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2.11.1 每家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程序，以能辨別向與借款人有關連的人士或擔保人，以及與該認可機構有關連的人士（如其控權人、董事及高層人員）所提供的貸款，以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81 及 83 條，以及《公司條例》披露資料的規定（如根據第 161B 條向董事提供貸款）。

2.11.2 所有貸款（特別是關連貸款）必須按照公平的原則批出。

2.11.3 如認可機構是某集團或綜合企業的成員，其在處理



對集團其他成員或股東的貸款時，應遵守適用於無關連借款人的相同的信貸評估標準。

2.12 法律意見

2.12.1 認可機構應就貸款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尋求法律意見。在某些情況下（如超過某指定限額的貸款），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尋求外聘律師的意見。

2.13 海外貸款入帳

2.13.1 若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原本在海外分行入帳的貸款變成不履行或不獲有關的海外銀行監管當局接受，這些貸款不應改撥至香港分行的帳冊內。

2.13.2 若基於海外銀行監管當局的規定或壓力，或作為該監管當局要求作出呆壞帳撥備的另行方案，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需要把某些不履行貸款轉入香港分行的帳冊，該認可機構應預先通知金管局有關轉撥入帳的計劃。一般而言，除非認可機構可以提出強烈的理由，否則金管局並不鼓勵把這類貸款轉撥香港分行資產負債表的做法。

3. 信貸檢討制度

3.1 信貸檢討過程

3.1.1 每家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制度，以確保除了持續監管個別帳戶或以組合方式管理的帳戶（如信用卡）的信貸表現外（見[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



監察》)，亦有由中間部門⁴獨立進行的定期信貸檢討，以達到以下目的：

- 了解認可機構對現有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事務、財政狀況及需求的最新變化；
- 根據前線部門⁴所作的信貸評審研究是否應該批出新貸款，或續批、提高、延長、停止或取消原有貸款。有關建議應提交予信貸委員會或有關的信貸主任以供審理；
- 確定個別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整體組合的變化，並注意不尋常的發展形勢；
- 檢討是否需要調整貸款的特定分類，及呆壞帳撥備是否足夠；
- 透過收集所得的新資料及組合質素的變化，掌握商機及危機；
- 確定信貸風險策略及政策仍合時宜，或按照最新變化或趨勢作出所需的修訂；及
- 按適當情況（如為質素轉差的貸款）推行補救措施，以保障認可機構的利益。

3.1.2 信貸檢討結果應以正式文件記錄及向管理層適當成員匯報。若發現貸款質素轉差，檢討報告應提交予較高層人員，以進行檢討及跟進。

3.1.3 作為一般原則，所有貸款（除以組合方式管理的帳戶外）應最少每年逐項檢討一次。若貸款屬於不定

⁴ 參閱 [CR-G-1](#) 《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圖一所述一般由前線、中間及後勤部門執行的職能。



期、金額較大或風險較高，應進行更頻密的檢討。遇到以組合方式管理的貸款（如信用卡或住宅按揭），整體組合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根據既定的目標或指標評估該組合的表現（如資產回報、拖欠比率、貸款撇帳）。

- 3.1.4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制度，以記錄貸款資料，並按所定時間提出檢討。過期貸款的檢討應及時向適當的管理層成員匯報。這項工作應由獨立於信貸檢討崗位的人員（如後勤部門的信貸管理人員）負責。

3.2 信貸檢討程序

3.2.1 信貸檢討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

- 指明負責信貸檢討的高層人員（若為大型的認可機構，應同時指明有關的委員會）。若屬可行，這些人員的職能應獨立於負責最初提出、批核、提供或記錄信貸的人員；
- 定出檢討工作的頻密程度（若為一般貸款，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若為特定分類貸款，檢討次數應更頻密，如每月一次）；
- 規定須查核抵押品的估值，以及須就現場查訪提交報告；
- 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任何變動；
- 規定負責信貸檢討的人員須提出有關（續批、取消、增加或減少貸款的）建議；若批核人員或信貸委員會所作決定與建議不符，更須有文件說明不符的理據；



- 規定須就任何補救措施的進展向信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向信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局匯報超出某金額的信貸或例外情況。

3.2.2 有關程序應以正式文件記錄。

4. 記錄

4.1 認可機構(最理想的做法是)應就每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保存一份中央信貸檔案。若在某些情況下無法遵行(例如:認可機構內不同部門處理的不同貸款類別均各自存檔),認可機構應確保適當保存每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所有有關信貸資料,並隨時可向信貸經理或審計師與審查員等人士提供這些資料。

4.2 金管局建議信貸檔案內有關任何未償還貸款的資料應包括:

4.2.1 借款人的背景資料:

- 名稱(或姓名)及地址;
- 組織、往績、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證書(若屬個人銀行客戶,則為身分證/護照詳情);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借款人的借貸權限;
- 第三方提供的資信證明;



- 業內經驗或專業知識；
- 過去 3 年的財政表現（如適用，應包括已審計帳目及其他認可機構提供的信貸資料）；
及
- 若屬個人銀行客戶並情況適合，應提供指明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證書副本。

4.2.2 申請貸款擬定用途；

4.2.3 還款條件及利息；

4.2.4 抵押品詳細資料、現時估值及表明該抵押品已被查核證明確實存在的文件，以及該抵押品投購保險的證書副本；

4.2.5 擔保書的性質及詳情，連同擔保人資產淨值的評估文件；

4.2.6 貸款申請的評估書，其中包括：

- 借款人於取用貸款時的財政狀況、前景、預計現金流量、資本資源及其他承擔；
- 為借款人或其他有關借款人（以中央負債記錄進行相互查核得知）提供的其他貸款的詳細資料；
- 借款人提供的詳細查核資料，如取得的資信證明、所需進行的估值；
- 壓力測試結果；及
- 內部信貸評分。



4.2.7 批核：

- 批核人員的姓名、職銜及簽署；
- 批出的貸款；
- 貸款的預計回報率（以風險調整基礎計出者較佳）；及
- 貸款文件副本（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通知書、擔保書、證券抵押書等；正本應存放在防火夾萬裏）；

4.2.8 更新記錄：

- 資金調動或貸款的定期餘額；
- 抵押品的調動或定期餘額；
- 借款人當前的財政資料；
- 會議紀要；及
- 信件；

4.2.9 評估內部信貸評分及呆壞帳撥備：

- 評估及理據的詳情；
- 內部信貸評分的變動；
- 已預留撥備的變動；及
- 當前的利息累計情況；

4.2.10 檢討：

- 借款人的非經常資料；
- 根據定期監察所作的例外情況報告的副本；
及



- 完成定期檢討後所作報告的副本。

4.3 信貸檔案所載資料應定期更新。信貸檔案應每年審查一次，確保載有足夠的資料及已適當備存。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	--------------------	--------------------	--------------------